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

校課程委員會議程

時間：民國 100 年 11 月 17 日(星期四)下午 2 時整

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 6 樓行政會議室

主席：沈教務長進成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主席報告：

- 一、請各學術單位注意，其所附的課程大綱及教學進度表請至教務處網路表格下載處下載，並請學院協助檢視是否格式一致。
- 二、若學術單位或中心有提案者，請務必派代表出席，若無代表者其提案將不列入討論。

貳、提案討論

案 號：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通識教育中心

案由一：擬修訂「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草案)乙案(請參閱第 1~8 頁)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因應本校組織調整再造，故擬修正此法規。
- 二、本案業經 100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全體教師會議(100.09.08)決議通過。
- 三、檢附條文修正對照表、原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、中心全體教師會議及簽到表各乙份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新增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修課程「現代花藝實用美學」及必修課程「進階華語」乙案(請參閱第 9~16 頁)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 100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(100.11.08)決議通過。
- 二、檢附課程大綱、教學進度表、中心課程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各乙份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 號：第二案

提案單位：餐飲管理系

案由：增修 99 學年度日間部／進修部四技選修課程乙案(請參閱第 17~21 頁資料)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原日間部四技課程名稱「初階粵語會話」更名為「餐旅粵語會話」，於 99 學年

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。

二、夜間部四年制課程標準表第3學年度第1學期新增選修課程「餐旅粵語會話」，為2學分/2小時，於99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。

三、本案業經1001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(100.11.10)決議通過。

四、檢附課程異動對照表、科目大要及教學進度表各乙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 號：第三案

提案單位：餐旅教育研究所

案 由：新增100學年度選修課程「餐旅倫理研究」乙案(請參閱第22~27頁資料)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一、此課程將於100學年度第2學期開設，為3學分/3小時。

二、本案業經1001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(100.11.10)決議通過。

三、檢附課程異動對照表、科目大要、教學進度表、院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各乙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 號：第四案

提案單位：西餐廚藝系

案 由：新增100學年度日間部四技選修課程「真空烹調」及「廚藝法文」乙案(請參閱第28~30頁)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一、擬於四年級增開「真空烹調」(2學分/4小時)及「廚藝法文」(2學分/2小時)。

二、本案業經1001學期第1次廚藝學院院課程委員會(100.11.10)修正通過。

三、檢附課程大綱各乙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 號：第五案

提案單位：烘焙管理系

案 由：新增100學年度日間部四技選修課程「進階法語」乙案(請參閱第31~36頁資料)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一、本案業經1001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(100.11.10)決議通過。

二、檢附課程大綱、院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各乙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 號：第六案

提案單位：師培中心

案 由 一：增修100學年度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乙案(請參閱第37~62頁資料)，提

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新增選修課程如下：「餐旅國際教育」、「綠色餐飲課程」、「餐旅專業倫理」、「餐旅美感教育」、「教育議題研討」。
- 二、刪除選修課程如下：「德育原理」、「餐旅教育導論」、「觀光教育導論」、「教育統計」、「童軍教育」、「消費者心理學」、「全面品質管理」、「營養教育」、「行為改變技術」。
- 三、更改課程名稱如下：「青少年心理學」更名為「青少年發展與輔導」、「教師心理衛生」更名為「教師專業發展」、「服務學習」更名為「服務學習課程設計」、「終身學習與生涯發展」更名為「終身學習素養」。
- 四、本案業經 1001 學期第 2 次中心課程委員會(100.11.10)決議通過。
- 五、檢附課程異動表、課程大綱、課程進度表、中心課程委員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各乙份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原「綠色餐飲課程」修訂「綠色餐飲課程設計」。
- 二、餘照案通過。

案 由 二：修訂「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（領域、群科）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」(草案)乙案(請參閱第 63~74 頁資料)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 992 學期第 7 次中心會議(100.07.25)決議通過。
- 二、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、修正後實施要點(草案)、中心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各乙份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第十三條「...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...」修改為「...經本校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...」。
- 二、餘照案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肆、散會：下午 3 點